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2018年11月23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2月4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2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2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82,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格为9.4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2,504,466.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

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829,725 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22,829,725 股的 25%，即 5,707,431 股。截至目前，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8 日，共 2,024,01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